

关于 S214 甬临线宁海段 (K79+240-K81+803) 封闭施工的交通管制公告

为了保证 S214 甬临线宁海段 (K79+240-K81+803) 2015 年路面大中修工程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决定对甬临线 K79+240-K81+803 (蛤岬岭段) 实施封闭, 禁止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封道时间: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二、交通组织: 过往车辆、人员绕行县道梅岱线 (甬临复线)、城松线或梁书线。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 并根据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自觉遵照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4 日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委托: 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江东区世界村住宅小区部分房屋所有权(详见清单)。
二、标的概况: 房屋坐落: 江东区世界村住宅小区, 房屋面积: 3042 平方米。
三、拍卖方式: 本系拍卖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
四、保证金: 竞买人须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本公司账户。
五、咨询电话: 0574-87741212, 87756777 市场管理部电话: 87138162
六、公司地址: 宁波市中山东路 879 号(中山银泰楼 305)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网站: www.nhcb.com.cn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长阳路(宏图路-银海路段)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阳路(宏图路-银海路段)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15]17 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由自筹解决,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东至银海路, 西至宏图路。
规模: 道路全长约 437 米, 道路规划宽度 44 米, 断面布置为 5 米人行道+11.5 米车行道+11 米中央绿化带+11.5 米车行道+5 米人行道, 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道, 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 605 万元。
招标控制价: 4110263 元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道路及附属工程, 雨、污水管, 给水管, 配套绿化, 路灯、交通及环卫设施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 1 个。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 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 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4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①若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项目竣工未能解锁的, 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 按最新文件执行。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8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9 月 8 日 17 时之前, 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项目经理的, 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院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以下截标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6)。
4.6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 16 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7.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宁波三港金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495 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9 楼
联系人: 刘瑜
电话: 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 0574-81896118

狮丹努南侧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丹努南侧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15]8 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由狮丹努地块开发单位承担 100 万元, 其余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西起丽园南路, 东至盛海路。
规模: 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长约 180 米, 道路宽度 20 米, 标准断面为 3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 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 新建道路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789 万元。
招标控制价: 3014896 元, [其中交通设施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 185774 元。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本工程道路、排水、绿化、路灯、给水、电缆排管(土建)、交通设施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 1 个。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 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 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231 号文件执行。
3.3 其他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9 月 8 日 16 时 00 分之前, 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 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 300 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 16 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7.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通街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江东北路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20 楼 2017 室
联系人: 孙德富
联系电话: 0574-55717438
传真: 0574-55717439

计划停电预告

8 月 31 日 星期一
江东区 农科院(1233244)、农机试验(5001240839)、宏泰房产(5004029366)、市征地拆迁办临时(5001402885)、东部开发(5004070097)、福明街道碧桂园社区宁穿路北侧与世纪大道南河东侧之间、东柳街道宁穿路、福明街道江澄路与姚隘路交叉口西、张隘村农村养老院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6:00)
江北区 威尔斯、私营城、新兴工艺仪表厂、祥和针织、森达塑料制品厂、私营工业城、新业金属、清和工贸、超越五金厂、电管站、电管站 2#、恒丰制衣、万通电器、宁波大海金属制品厂、华艺工艺品、新华排涝站、华兴刀具、中兴控制阀门、嘉怡制衣有限公司、通灵电器、建安钢模、飞越刀片、江北立南、采达科教、飞越刀具(7:30-14:30、遇雨取消)
杭州湾新区 为盟绿化、周巷镇西三经济合作社、涂汛涌渔业、惠丰生猪合作社、嘉期水产养殖场、农场新水厂站、蒂凡内丝、固东水产养殖、周巷悠然水产、新鲜渔业、慈溪市农场(6:30-18:30)
9 月 1 日 星期二
海曙区 联丰玫瑰园停电(8:00-16:30)
江北区 灵山村部分用户、江北空分阀门有限公司、诚意电器、定华机械、宁波恒利电机有限公司、东保汽车、洪山禅寺、华凯真空、友乾铸造、宝哲五金、灵福石料(7:30-14:30、遇雨取消)海曙村部分用户、地方商业、开西米业、宁波五金机械印刷厂、宁波泰康红豆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江北精工金属制品厂、西电高压电器公司、原源工具、珍龙无纺、名生电机、涌金开发、港华燃气、中恒机械、金达塑料、明鑫金属、新思达机械、变压器厂、庄桥标准丝厂、高银米粉厂、辰峰电动车、宁波日升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天、庄桥振源五金厂、宁波江北卓力门窗装潢有限公司、鄞州恒祥物资、江北元祥装饰装柜(7:30-16:00、遇雨取消)
江东区 康庄南路一带用户(8:00-16:00、遇雨取消)
杭州湾新区 浦东村部分地区(6:30-18:30)富北村部分地区、风顺电子、宏夏新型建材、兴达建筑工程、展航机械设备、海鑫动力机械、跃进塑料制品厂、杭州湾富源水电路、三聚电子科技、中聚废旧回收(6:30-16:30)
9 月 2 日 星期三
江东区 江东区白鹤街道孔雀社区王隘路 47 弄、江东区白鹤街道孔雀社区贺丞路 188 弄及附近一带低压用户停电(7:00-16:00)樟坞村合作社(5001441798)、江东区明楼街道东海社区徐茂路 259 弄及附近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6:00)
江北区 康庄南路一带用户(8:00-16:00、遇雨取消)
杭州湾新区 海南村部分地区(6:30-17:00)天立电机、鑫鑫鑫鑫、俊星羊绒服饰、广联密封件、日升机械轴承、万德工具、嘉仕创型塑料厂、群群机械有限公司、中实强盛、金业电器、庵东宏安塑料制品厂、兴盛纺织、盟塑机械(6:30-16:30)
9 月 6 日 星期日
江东区 宁波市江东区白鹤街道王隘社区彩虹南路 388 弄 8 号及附近一带低压用户、江东区白鹤街道王隘社区彩虹南路 387 弄、江东区白鹤街道王隘社区中兴路 60 弄及附近一带低压用户、格威盛业大酒店(1831424)、宁江村(1247294)停电(8:00-16:00)
江东区 明楼街道明东社区通途路与曙光北路路口停电(8:00-16:00)
杭州湾新区 浦东村部分地区(6:30-17:00)
停电预告补充:
8 月 24 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 富南轴承厂、华顺塑胶容器(6:30-12:00)
8 月 25 日 星期二
杭州湾新区 海南村部分地区(6:30-12:00)
8 月 26 日 星期三
杭州湾新区 浦东村部分地区(6:30-14:00)
8 月 27 日 星期四
江东区 星海宾馆、甬印厂、江东区明楼街道常青社区常青晓筑大厦西南角 1 幢、江南路 1 号、26 号一带、福明街道泰和社区江南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南侧、桑家行政村江南路 42 号 8 层楼(汽车公司)、中兴北路车管所对面一带低压用户停电(8:00-16:00)
增加:
9 月 24 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 学校高配(8:30-9:00)
8 月 25 日 星期二
杭州湾新区 海南村部分地区(6:30-14:00)
8 月 26 日 星期三
杭州湾新区 浦东村部分地区(6:30-17:00)富北村部分地区、杭州湾凯美模具厂、力涛五金厂、张根五金配件、定如弹力棉袜厂、围海建设、四灶浦水厂、四灶浦部分地区、旭伟电子、浦东村部分地区(6:30-17:00)
8 月 27 日 星期四
江东区 国家高新区新明街道世纪大道高新 GX08-02-05D 地块停电(8:00-16:00)
杭州湾新区 海涂综合开发、李欢水产养殖场、阿伍渔业、海星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二渔业、慈溪市庵东镇海星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市阿伍渔业专业合作社、海涂围垦开发、管理委员会、中交海区水利管理、湿地建设管理、湿地管理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大榭服务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开发建设(8:30-11:00)民航所西三码头、区办渔塘、塘堰江排涝闸、龙武渔业专业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6:30-11:30)
8 月 28 日 星期五
江东区 华茂临时用电(5004061370)停电(8:00-16:00)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 95598.zj.sgcc.com.cn

长兴东路东延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4009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兴东路东延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66 号批准建设, 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征地拆迁补偿等前期费用由江北区政府承担, 其余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经费列入机场路北延快速化改造项目总投资中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与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建议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位于西日宅徐路与原长兴东路相接, 东至洪大路。
项目规模: 道路全长约 440 米, 道路规划宽度 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配套绿化、路灯、电力沟、交通设施、公交车亭、路名牌及环卫设施等。通信、燃气等管线配套按规划同步建设。
项目总投资: 约 9436 万元。
设计概算: 限额设计, 工程费用控制在 2180 万元以内, 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设计周期: 总周期 30 日历天, 其中方案优化、勘察设计与 5 日历天, 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 长兴东路东延工程的实施方案设计招标, 包括: 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 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或由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 高级工程师【市政(道路)类专业】及以上;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主设计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3.6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行政区域内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9 月 9 日 17:00 之前, 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 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信息广场
招租/转让/求购/求租
宁波市灵桥路 788 号 宁波日报 编辑 联系电话: 87682193 87682192

遗失启事
Damco China Limited 提单壹份, FCR#: NPO0601283, 船名航次: OOCU KUALA LUMPUR 076E, 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 本, 注册号 330204000080765, 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东阿姚饭店 遗失本房屋坐落镇海地区水岸小区 4 幢 3 号 1203, 所有权人张秀琴房产权证 1 份, 权证号江东字第 200441289 号, 声明作废。
张秀琴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 H330238580, 声明作废。
周可欣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 N330079083, 声明作废。
王佳琪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 M330176564, 声明作废。
董恩聪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 土地坐落: 镇海区骆驼街道镇路西路 670 号东邑阳光小区 5~11 号楼地地下室-1-495 室, 宗地号: 330211003010GX00003, 土地证号码: 甬国用(2015)第 0603416 号, 声明作废。
王孟军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 土地坐落: 镇海区骆驼街道镇路西路 670 号东邑阳光小区 5 号 201 室, 宗地号: 330211003010GB00064, 土地证号码: 甬国用(2015)第 0603415 号, 声明作废。
王孟军 遗失契证,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镇路西路 670 号东邑阳光小区 5 号 201 室, 契证号: 33021100201503168, 声明作废。
王孟军 遗失房屋产权证, 房产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镇路西路 670 号东邑阳光小区 5 号 201 室, 房产证号为: 2015020550, 幢号: 021, 室号: -1-495,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4.53, 用途: 自行车房, 幢号: 007, 室号: 201,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85.43, 用途: 住宅, 声明作废。
王孟军 遗失汽车维修工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浙 B0712013000121, 声明作废。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慈溪市锦发化纤有限公司